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令宜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5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17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56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特聘教師實施計畫及候用特聘教師名單各1份

(21038178_1113056221_1_ATTACHMENT1.odt、21038178_1113056221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特聘教師
實施計畫」(含候用特聘教師名單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本市學校優質化、特色化及多元化，多元媒合教師專長與學校需求，發展創新與實驗課程，本局賡續辦理旨揭計畫，期能建立本市特聘教師人才資源庫，促進校際資源分享與人才交流，提升學校辦學與教師教學品質。
- 二、學校向本局申請各項課程教學實驗及創新計畫，均得自行聯繫候用特聘教師確認後完成媒合，納入方案之申請，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13日(星期一)前檢具111學年度方案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函報本局審查(餘詳見附件)。
- 三、持續遴選優秀教育人員，增置候用特聘教師，遴選作業程序說明如下：

(一)初審：由學校依遴選條件推薦人選，有意申請者於112年

北一女中 1110601



MRAA1116006242

2月20日(星期一)至112年3月24日(星期五)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函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，每校最多推薦3位人選。

(二)複審：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擇優錄取(必要時得舉行面試)，經審查通過者將增列置於本局候用特聘教師人才庫並公布各校。

四、計畫辦理期程：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。

五、檢附旨揭計畫及候用特聘教師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